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2934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李裕仁
被　　告　王福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09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肆仟捌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